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投資建設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建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就機場項目訂立投資建設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100%，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由於母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0.19%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於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之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國家發改委批複有關建設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國家發改委基礎建設[2015] 1215號），即批准由母公司委聘專業機構編製的有關興建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由三部分組成，即機場項目（「機場項目」）、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批複，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的項目代表將由民航中南地區空管局（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母公司擁有其50%股權）擔任，其將分別負責實行及管理該等項目。本公

司確定該兩個項目均獨立於機場項目且會由上述之項目代表分別進行，而本公司將不會參與該等項目。因此，本公司及上述之兩名項目代表將不會就上述之項目有任何合約關係。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憑藉母公司過往於機場建設的經驗，母公司將作為機場項目之項目代表，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38.38億元。約人民幣138.38億元的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乃為經參考適用的國際及地區建設費用標準、計算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項目預算之適用規則及長期銀行貸款約6.55%的利率而釐定的估計金額。

機場項目由新機場航站樓、停車樓、貨運站、地勤服務用房、機場消防救援項目、機場應急救援項目、車輛設備項目及其相關資產(統稱「**本公司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一條跑道、兩組平行滑行道及連接道路系統、停機坪、供水系統、供電系統、輸氣系統及通訊設施(統稱「**母公司建設項目**」)。

除本公告所披露有關訂立投資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外，本公司及母公司於建設機場項目之角色、本公司建設項目與母公司建設項目之分配以及其項下之相應資產乃主要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本公司因自行提供建設整項機場項目約人民幣138.38億元的資金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挑戰；(ii)本公司與母公司目前對美蘭機場的營運模式，詳情載於本公告「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之營運計劃」一段；及(iii)透過與美蘭機場目前的營運模式一致之方式分配相關資產，以遵守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非競爭協議。

機場項目的估計總投資金額明細載列如下：

將予建設的項目	估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建設項目	
新機場航站樓	3,889,100
停車樓	443,170
貨運站	120,800
地勤服務用房	142,220
機場消防救援項目	36,540
機場應急救援項目	1,030
車輛設備項目	157,530
其他雜項開支 ^(附註1)	2,367,840
	<hr/>
小計	7,158,230
母公司建設項目	
停機坪項目(一條跑道、兩組平行滑行道及連接道路系統以 及停機坪)	1,775,170
航空食品準備區域	178,070
供水系統	53,360
供電系統	357,700
輸氣系統	90,030
通訊設施	30,000
其他配套設施	1,778,410
其他雜項開支 ^(附註2)	2,416,960
	<hr/>
小計	6,679,700
總計	13,837,930

本公司建設項目之詳情

新機場航站樓、停車樓及貨運站之預計地盤面積分別約為29.6萬平方米、9.39萬平方米及2.84萬平方米。新機場航站區、工作區及貨運區之土地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13.4公頃、125.5公頃及14公頃。上述本公司建設項目之樓宇及土地面積可因應機場項目之最終設計作出調整。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將因建設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而被徵用及使用之土地面積約為549公頃，其中約252.9公頃土地根據投資建設協議將用於本公司建設項目。根據由本公司委聘的專業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顯示，上述將用於本公司建設項目約252.9公頃之土地之預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507,300,000元。

代價及付款

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本公司將提供涵蓋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所有成本及開支之資金，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1.58億元，包括(i)約為人民幣47.90億元之建設成本；(ii)約為人民幣16.09億元之其他雜項支出；(iii)約為人民幣3.27億元之或然儲備；(iv)約為人民幣4.26億元之貸款利息；及(v)約為人民幣530萬元之營運資金。董事會確認，約人民幣71.58億元的估計總金額為建設本公司建設項目按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計算之估計最高投資金額。受限於須經相關機構批准(如需要)的機場項目之項目完工及結算報告及本公司於機場項目完工及驗收後將投資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資產，該估計最高投資金額將須進一步調整。董事進一步確認，若預期建設本公司建設項目的總投資金額因出現任何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及無法預見的因素而超出人民幣71.58億元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合規規定尋求股東批准及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非本公司及母公司於興建機場項目期間雙互同意，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將予訂立之任何項目協議之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予該等第三方，而有關本公司與任何供應商將予訂立之任何設備供應協議之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予該等供應商。挑選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將主要透過公開投標程序進行。本公司將參與及主導本公司建設項目所採用的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有關挑選程序。關於建設本公司建設項目期間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因本公司並非項目代表而可能無法成為有關合約的合約方或有關款項的支付方，故需要通過母公司支付上述款項(例如有關政府費用)。上述款項將由本公司於母公司通知及提供相關支持文件後無溢價方式向母公司支付。

本公司擬透過下文所述撥付本公司建設項目：

(i) 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其中約人民幣9.5億元將用於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

(ii)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就本公司建設項目授出之貸款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就機場項目出具約人民幣80億元的長期項目貸款意向書。據此，將向機場項目提供20至30年之長期項目貸款。目前預期本公司可獲得約人民幣41.6億元的長期項目貸款額度，用於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

(iii) 發行債券

本公司計劃發行金額約為人民幣10至20億元的公募債券或私募債券，期限二至三年，所得款項將用於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及

(iv) 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部分自身經營活動所得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建設項目的建設。

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之營運計劃

根據美蘭機場目前的營運模式，美蘭機場目前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共同營運。本公司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其航空業務包括提供停機坪服務、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及貨物處理服務。其非航空業務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舖位、機場及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以及銷售免稅品及消費品。母公司從事跑道維修以及提供停機坪範圍相關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與本公司於上市後時其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就航空業務而言，本公司以本公司佔75%及母公司佔25%之基準與母公司分佔飛機起降費用、旅客服務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母公司亦向本公司收取提供保安服務、清潔及環境保養、污水及廢物處理、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及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的費用。根據美蘭機場目前的經營模式，產生自本公司建設項目資產的運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飛機起降費用及旅客服務費(乃參照以上75%(本公司)以及25%(母公司)之基準，以本公司與母公司協定的若干百分比由母公司享有，原因為母公司將負責經營資產(例如機場跑道)，因此該等收益部分由母公司所貢獻)、地勤服務費、旅客及貨物處理服務費、出租商業及零售舖位收入、廣告費及停車場費用，將歸於本公司。

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同意，參考美蘭機場之上述營運模式，並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投入營運前將磋商及訂立之任何與經營美蘭機場及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分佔收益有關的其他協議，經營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的資產。

興建機場項目之預期完工日期

機場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興建及通過有關當局驗收。

3. 訂立投資建設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投資建設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原因如下：

航空業及旅遊業的潛在增長以及現有客量限制

面對國內經濟的發展新趨勢，中國民航業在多項利好政策帶動下，於過去數年保持快速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民航業全年運輸總周轉量達每公里748.5億噸、旅客運輸量3.9億人次、貨郵運輸量593.3萬噸，同比分別增長11.4%、10.4%、5.7%。

於二零一四年，面對國內經濟下行與嚴重自然災害帶來的壓力和挑戰，海南省旅遊業受惠於若干有利因素，例如航空業整體穩步發展及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因而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旅遊接待總人數及旅遊總收入兩項指標增速均高於全國旅遊業平均發展水平。二零一四年全年接待國內外過夜旅遊者總計4,789.08萬人次，同比增長10.6%，其中接待旅遊過夜人數4,060.18萬人次，同比增長10.56%；旅遊總收入人民幣506.53億元，同比增長13.2%。

在旅遊產業繼續深化轉型升級的推動下，海南當地政府將進一步加強對全省旅遊資源的統一規劃和整合，促進旅遊業特色化、差異化發展，深度挖掘旅遊產業發展潛力。若干主要大型旅遊項目，例如綜合娛樂休閒項目「觀瀾湖·蘭桂坊·海口」、海南航天主題公園及海南中泰文化旅遊度假區正處於興建開發階段，並預期於短期內投入營運。此外，海南省地方政府亦將進一步完善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興建海南西環高速鐵路、定海大橋及瓊海博鰲機場以及屯昌至瓊中高速公路通車。此外，為進一步發揮海南省離島免

稅政策效應，大力推動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經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其匯報後，財政部決定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調整完善海南省免稅政策部分內容，進一步放寬海南省免稅政策，此舉將有效拉動海南省旅遊購物消費的持續增長，亦將直接或間接地拉動美蘭機場客流量的持續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海南省的旅遊業預期將進一步發展，旅客、貨運及美蘭機場的航班起降架次將劇增。此外，美蘭機場位處海南省省會城市，其座落於戰略性位置，區位優勢明顯，因此發展前景樂觀。然而，美蘭機場於過去連續五年的旅客吞吐量超出1,000萬人次(高出其設計產能)，二零一五年的預計旅客吞吐量將超出1,500萬人次。透過投資建設本公司建設項目，本公司可把握發展機會，進一步推動美蘭機場的吞吐量達致歷史新高，並緩和美蘭機場現有的旅客吞吐壓力。

減少相關財務成本及防止對收益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於母公司完工後收購本公司建設項目而非訂立投資建設協議，預期本公司假設預計稅務開支將合共約為人民幣2.1833億元，包括約人民幣358萬元的印花稅及約人民幣2.1475億元的契稅。乃根據本公司建設項目的預計總建設成本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計算。

此外，於本公司建設項目完工後進行的未來收購(而非擬進行的投資建設)須支付的代價預期較高，原因為本公司建設項目的資產價值預期將於本公司建設項目建設的未來三至五年期間增加。

此外，目前根據投資建設協議項下的安排，本公司有權於登記該等資產的擁有權前提前佔用、使用、受益自及出售構成本公司建設項目的資產。本公司將能根據美蘭機場目前的經營模式提早營運及確認收益，並防止因進行本公司建設項目的收購事項所需的程序及手續耗時而對收益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確保本公司建設項目的高效率及質素，並確保本公司的營運之規模經濟

透過直接投資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本公司將能加快及監察本公司建設項目的建設，以確保本公司建設項目能高效高質地完成。透過委任母公司作為項目代表，母公司可於促使相關政府批准程序方面擔當正面角色；而本公司亦可善用母公司過往機場建設的經驗（例如美蘭機場的航站樓擴建項目）。

於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完工後，本公司將受益自營運現有機場設施及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提供的新設施所達致之規模經濟。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待接獲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相信(i)投資建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ii)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王貞先生、胡文泰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股東之代表，故彼等各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須於批准有關事項之相關決議案之董事會上放棄表決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100%，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母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0.19%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於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之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6.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不涉及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並無權益關係之股東
「投資建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機場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投資建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中國，海口市，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